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條及第13.51B(2)條更新董事資料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由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L)條及第13.51B(2)條，就有關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董事會(「董事會」)主席黃兆強先生(「黃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朱燕燕女士(「朱女士」)的資料變動而作出。

董事會已接獲黃先生及朱女士通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的聆訊中，高等法院下令將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29)(「中國水業」)(朱女士為其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予以清盤(「清盤令」)。據黃先生及朱女士告知，該清盤令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提交的清盤呈請而作出，該呈請涉及(其中包括)呈請人向中國水業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216,602,900元及其應計利息，以及中國水業以呈請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而破產管理署署長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中國水業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水業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朱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中國水業執行董事，而黃先生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中國水業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水業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主要包括(i)提供污水處理及相關建造服務；(ii)開發及銷售可再生能源；(iii)物業投資及發展；及(iv)廢物管理及回收。朱女士及黃先生各自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因該等程序而已經或將會對彼等提出的任何現有或潛在申索。

由於中國水業於朱女士及黃先生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內被頒布清盤令，此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1)條及第13.51B(2)條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事件。

除上文基於朱女士及黃先生提供的資料所載者外，董事會對清盤令並無進一步資料。由於清盤令不涉及本集團，董事會認為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作出，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規定，報告有關朱女士及黃先生各自的資料變動。朱女士及黃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等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兆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兆強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為朱燕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杜振偉先生。